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党政联发〔2021〕20号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云教工委函〔2021〕4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专项整治，学校师德师风根本好转，教师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心、用情、

用爱教书育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宣传教育、学习培训、承诺践诺、查处整治常态化。把师德师风作为学院、部门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

二、工作时间

2021年7月下旬—12月底开展集中整治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各学院、部门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师魂、养师德、引师行。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通过学习宣传“时代楷模”张桂梅、朱有勇同志的先进事迹，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和讨论，明确新时代师德师风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牢固树立以守法、崇德、自律、爱生、乐教为内涵的新时代师德意识、师德观念、师德要求。各学院、部门按照《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党政联发〔2021〕15号）要求，以树立和强化新时代师德意识和行动自觉为重点，扎实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各学院、部门要结合省教育厅2021年7月印发的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开展全员、全覆盖的师德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以案促建。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培训、

考试等形式，确保人人知晓、人人遵守、不走过场。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新学期开学后组织一次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内容的专题学习，并将学习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一次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内容的专题学习，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情况及重点发言提纲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学院、部门组织教师围绕师德专题教育内容撰写心得体会，特别是学习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的心得体会。于2021年9月24日前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人数较少的部门（10人以下）报送1篇，其他学院、部门报送不少于2篇。

（二）开展问题排查整治

各学院、部门应按照《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党政联发〔2021〕8号）中列出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排查整治教师发表不当言论问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面向教师开展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教师不得在任何场合、时间、空间发表有损于党和国家、有损于党和国家领导人、有损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2.排查整治侮辱、体罚、猥亵或性骚扰学生问题。要对教师

性骚扰学生保持高度警觉，从制度上严教严管严处。对教师侮辱、体罚、猥亵或性骚扰学生的事件，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师，给予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排查整治教师工作期间饮酒问题。禁止教师在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和学校管理工作期间饮酒、严禁酒后驾驶，以最严的工作纪律和要求规范教师行为。一旦发现教师违反规定，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排查整治教师学术不端问题。教师在职称申报、评优评奖、评优评先、专业评审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假材料、假证明、有抄袭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评比、评审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5.排查整治教师参与有偿校外补课问题。结合治理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加大对在职教师的宣传教育和约束力度，教师不得组织线上或线下收费补课，不得向培训机构和其他教师推荐学生参加收费补课，不得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任何形式收费补课，不得在培训机构领取报酬。一经发现，给予涉事教师相应处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6.排查整治教师参与赌博问题。教师不得以休闲娱乐为借口，组织或参与任何线上、线下形式的赌博。凡被有关部门查获者，由学校给予严厉处理。

（三）开展师德师风制度建设

各学院、部门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师德

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重要时点，把师德师风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学校管理的第一要务，明确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中的职责和义务，制定相应的管理和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学习宣传、教育培训、遵章守纪、监督管理、问题整改、教师评价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常抓不懈。

建立完善师德师风案件查处、通报和报送制度。重大师德师风案件发生后，学校立即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不得缓报、瞒报。案件处理期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报处理情况；案件处理完毕3日内，学校应当对案件进行通报，并将案情和处置情况、通报情况报省教育厅。各学院、部门及时将学校通报的典型案例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工。

学校对师德师风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建立校级师德师风案件曝光平台，健全通报制度、持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在教师招聘入职、教师资格认定等环节上，筛查并排除有不良行为和倾向的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学院、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高度，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自觉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提高贯彻

执行职业道德规范的自觉性，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

（二）加强宣传，全力推进

学校在网站、宣传栏、办公楼等醒目位置张贴十项准则内容，并积极宣传报道；各学院、部门通过各种宣传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效。

（三）督促检查，确保实效

学校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学院、部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的学院、部门和干部进行追责问责。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1年8月2日